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17號

原告 周峻銘

被告 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有效事件，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程式之處：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其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被告應返還或給予賠償相對應之損失」，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其請求之內容為何尚不明確，原告應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如訴請被告損害賠償，需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若干），並按請求之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三、另按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之事項，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復有明定。依原告民事起訴狀之

01 記載，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並非本院管轄區域，  
02 併裁定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本院就本案具有  
03 管轄權之依據，並提出相關證據。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吳韻聆